

证券代码：874275

证券简称：奥莱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75	奥莱斯	2024 年 1 月 3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阳新县经济开发区综合大道 7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及谈判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四）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规范公司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

（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规范公司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

（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规范公司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

（七）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

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

（八）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等主体的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

（九）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倡导理性投资，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上午 8：00-9:00

(三) 登记地点：湖北省阳新县经济开发区综合大道 7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14-3509555

(二) 会议费用：各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